关于发布能源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
（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1992 年 4 月 23 日发布 价费字[1992]184 号）

根据中发〔1990〕16 号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》的精神，对能源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。经全国治理“三乱”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对申请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的单位进行登记，颁发勘查、开采许可证，可收取登记费（包括证书费）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油气勘查登记收费 100 元；

（二）油气滚动勘探开发登记收费 300 元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42